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5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竣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財

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
廖孟意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斌超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許樹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竣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並擴張上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竣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竣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竣瑋公司）對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原法院108年度建字第80號

01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具狀減縮上訴請求金額為313萬9,3
02 81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一第126頁、第165頁；本院卷四第52
03 頁），惟竣瑋公司於本院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就原
04 審駁回其313萬9,381元之訴以外部分即21萬5,775元，復行
05 表明不服之旨，而擴張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
06 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竣瑋
07 公司21萬5,775元（見本院卷四第507頁）。經核竣瑋公司擴
08 張聲明之21萬5,775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惟
09 未據竣瑋公司繳納。本院於112年7月11日當庭諭知竣瑋公司
10 於庭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擴張之訴，乃竣瑋公司迄未
11 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
12 四第512頁至第514），其擴張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訴聲明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二十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7 法 官 鄭威莉

18 法 官 張永輝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鄭淑昀